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在公司北仑经营管理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工会委员会扩大会议，经参会代表一致同意，选举陈惠红女士、韩鹏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监事简历如下：

陈惠红：女，197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本公司子公司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书记，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韩鹏彪：男，196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本公司会计、审计部副经理、产业财务总监，本公司装饰用品分公司财务经理，本公司子公司宁波人丰家纺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9日